

民俗文物館准比照免稅

發文機關：台灣省稅務局

發文字號：台灣省稅務局 65.02.28. 稅二字第16245號（不再援用）

發文日期：民國65年2月28日

關於民俗文物館免稅之規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十六條已有明定財團法人鹿港民俗文物館之設立，係為保存鄉土民俗文物，弘揚中華文化，其使用之房屋，准予比照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免徵房屋稅。

〔依財政部 81.12.15 臺財稅字第八一〇八七九八二三號函不再援用〕